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																	
個	姓名								文姓名				申請		逐次加 一年		1 74¢
	原名 (別名)					性 別	□男 □ 女	出生地		省(市)		國 縣(市)	證別		三年 居留期	次入出境 間出入境 號入國許	 證
人	出 生 年月日	民員	前國	年		月	日	年齡		學歷			港流	奥或僑原	居地身?	分證號碼	·
	職業					現任期單位及職務	Ł	PM 4		/iE			領證方式	□郵行	信	 	 坑空
資	公司行號地址					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	<u>, </u>		電話				僑居地				
	僑 居 址								電話				如回郵伯 有地址記				
料	來臺後 住 址								l				電 話手機器				
申請及參考事項	申請事由	□ 覆	親 光 憂典		□ 探	親	□商系	Š				申請申請	何時由 何思到			年	月
考事	在墓友。	稱謂	姓		名	年齡	出生	地	身分部	登字號		住	址	及	電	話	
項	或諮詢人																
親	稱謂	姓	,	名	出生	.年月1			是否隨行	曾否來	臺).	居 住	地	址		
	父							存	□是□否	□曾□	否						
屬	母							存殁存	□是□否	曾							
狀	配偶							歿し	□是□否	曾							
況	子			+				歿した]是□否 	曾							
	女 上所填各 【國家利						□ □	<u>段</u> ┗ 不從			Ė	申請人:				簽	章
											<u>f</u>	弋申請人:					
- `	司意 片横頂於公身照出以規3.5 丁克分照片生以用,頭下於分照片生	各公罚公产日 清清 一	1.5 公分 人像自 長度不得 超 <mark>超</mark> 3	.6 <u>≤</u>	代 註册 編號	, 辨 旅	. 行 衫	Ł									

署本部: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:02-23889393

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,詳細地址電話至本署網站查詢。

◆服務網址: 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

審	核	意	見	核	轉	單	位	意	見	及	簽	章
諺	青黏貼僑居	地身分證明			請	黏則	僑	居地	身	分證	明	
	影本	背 面				影	本	آ خ	E	面		
		說					ВJ]				_
	一、單次入出境證:在效期內可入境一次。											
	二、逐次加簽證:在效期內辦理加簽後,即可入出境。											
	三、多次入出境證:在效期內可多次入出境。 四、居留期間出入境證:在效期內可出入境一次。											
		へ現證・任效。 國許可:在效。			-	_						
	> = 1 ANO> = E		771 1	4		-ш						